

2020 届研究生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日程安排

时 间	程 序	所需材料
3月2日-3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学生在系统录入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可提前录入） 2. 导师、学院审核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准备好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原件 & 复印件，或稿件录用通知及版面费收据的原件 & 复印件以备抽查（提交的学术成果均需由指导教师审查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并在系统认真审核）
3月7日-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在系统上传查重论文，导师审核 2. 由学院统一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检测结果录入系统 	
3月17日-3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师填写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系统打印） 2. 研究生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系统打印） 3. 各学院组织申请人预答辩 4. 申请人在系统提出“送审资格审查”，导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培养计划要求进行审核 5. 待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上传送审论文，导师、院系审核后可进行送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系统现在未与财务系统连接，不能自动筛选欠费信息，请务必审查申请答辩人员有无欠费情况，未缴清学费者，不可以审核通过 2. 电子版学位论文 3.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系统下载）全部填写内容可以打字，签字必须用黑色碳素笔书写，各项落款时间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成绩单由各学院统一装入 4. 答辩用 PPT、学位论文
3月16日	<p>请有博士毕业生的学院督促博士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最晚于3月15日完成以上工作，研究生院将于3月16日统一对博士论文进行送审，逾期不接受送审。</p>	
3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院对硕士生的论文进行抽审 2. 研究生院在网上公布抽审名单 	
3月26日-5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为申请人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人（要求：全部系统送审，送校外盲审；专业学位论文校外、企业各送一份） 	
5月25-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各学院将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成员录入系统 2. 研究生院审核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并打印一式两份答辩成员审批表发给各学院 	
6月1日-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开始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2.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论文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论文 2. 表决票（系统下载打印）

6月5日-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论文答辩 2. 各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3. 各学院报送研究生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页（系统打印）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一式二份（按学号分别摆放）整理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版和纸制论文 2.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系统下载打印）
6月10日-16日	各学院组织毕业生进行学位信息采集，同时审查学位申请者在系统中录入的各项内容是否准确及是否符合录入要求	毕业生签字后提交的学位信息采集表由本学院留存
6月13日-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师审核签字（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提交审核表） 2. 教学秘书审查论文是否按要求排版打印、装订、签字（含保密论文—两年后自动解密），并收取纸制论文和电子版论文（不含保密论文） 3. 研究生将电子版和纸制论文（含保密论文）上交校图书馆，校优秀论文另提供一本纸质版论文给，如有问题请咨询图书馆及档案馆 4. 各学院将《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表决票（五份）、学位论文提交审核表等全部材料收齐、整理好，以备移交档案馆存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论文提交审核表（系统下载打印） 2.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系统下载打印） 3. 学位论文（图书馆收取全部学位论文）
6月19日-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准备上会材料。 2. 筹备校学位会 	
6月25日（周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6月16日-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院整理学位授予档案； 2. 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位信息，对学位信息采集工作进行照片审核、数据校验、数据问题确认、数据提交、反馈数据处理 	
6月26日-29日	发文、打印学位证、盖章	
6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到研究生院取学位证、毕业证 2. 各学院发放学位证 	